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税务识别号：12410700417086276S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新乡市红旗区纺织路599号

邮政编码：453000

联系电话：0373-6389356

传　　真：

乙　　方：新乡市万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号：91410702MA464CP11B

法定代表人：王祥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中大道681号星海如意大厦712室

邮政编码：453000

联系电话：0373-5893566

传　　真：

乙方持 河南连昇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 新乡政采竞谈-2026-60(2026FP0104号)]，根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规，与甲方协商一致，就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检测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合同总金额：壹佰叁拾肆万陆仟元整 ￥1346000.00元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检测服务的内容如下：

1、检测服务的目标：完成食品安全检测任务

2、检测服务的内容：2026年全年承担食品抽检任务6600批次。

3、检测服务的方式：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检测服务工作

1、检测服务地点：新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食品检验室

2、检测服务内容：2026年全年承担食品抽检任务6600批次。

3、检测服务进度：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

4、检测服务质量要求：按检验标准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5、检测服务期限要求：一年

三、提供服务的方式

1.乙方需按甲方食品安全检测服务要求，及时选配符合工作需要的人员开展检测服务工作，确保食品安全检测项目全流程正常运行；甲方负责提供检测服务工作场所（实验室）。

2.检测服务人员由乙方进行招聘，为确保工作质量，乙方应充分考量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数量；检测服务人员一经确定，由乙方与检测服务人员签定劳动合同。

3.乙方须在保证“食品安全检测服务”按期（一年）完成的前题下，保障检测服务人员数量的稳定性。

4.乙方须保障服务检测人员的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正常及时开支和交纳，从而保证食品安全检测任务顺利完成。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须按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食品安全检测服务费用。

2.甲方对乙方的检测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指导，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

3.甲方须配合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合法规范检测服务人员的具体工作，监督、检查、考核检测服务完成情况；要求乙方及有关人员遵守相关制度。

4.甲方对检测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方面是否适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5.检测服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乙方更换，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在服务期内出现检测能力等方面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3）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甲方要求检测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并根据要求提供健康证明。

7.因甲方原因造成检测服务人员与乙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其经济补偿责任，由甲方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执行。

8.甲方对检测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督查的义务。

9.甲方协助配合乙方为检测服务人员提供必需的检测服务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10.甲方积极采纳乙方在服务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11.若乙方出现不履行合同的问题，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收到甲方工作开展的通知后，要积极做好准备，安排协调好人员进行笔试、面试和实操，选择合格人员开展检测服务工作。

2.乙方须安排具有相关专业知识人员组织必需的检测服务专业培训。

3.乙方应认真完成规定的作业项目和标准，确保检测品种数量和检测结果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4.乙方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检测服务质量进度及人员日常工作安排。

5.乙方人员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乙方不得在甲方服务区域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承揽业务。

6.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服务区域内受乙方管理领导；工作完成质量上由甲方监督检查，乙方须协助甲方落实，并负责检测服务人员的生活、工作的协调处理工作。

7、为保障工作进度，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乙方负责人应按甲方的工作标准进行检查。

8.乙方检测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作事故的，乙方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并承担相关应担责任。

9.乙方与检测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提供给甲方备案；乙方负责为检测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及意外险，并全面负责检测服务人员的检测服务用工管理、检测服务纠纷处理、社保办理以及个税的处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

10.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定食品安全检测服务协议的事实告知检测服务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和检测服务人员签定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11.乙方负责检测服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检测服务人员档案。

12.乙方作业应遵守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13.若甲方出现不履行合同的问题，乙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六、服务期限：

本协议期为 一 年，自 2026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5 日止，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前三十天甲方应向乙方发出《续、终止合同通知书》；若双方均未提异议，可签订续约合同。

七、 本合同总金额： ¥1346000.00元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差额征税普通发票。

2.合同价包含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以下检测服务费用：

（1）检测服务人员的检测服务报酬；

（2）检测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 、实习生的意外险费用；

（3）检测服务人员的服务管理费用；

3.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需方按照有关规定，到新乡市财政局办理资金支付手续，签订合同及检验检测服务工作开展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剩余合同价款按任务完成比例支付。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工作标准和岗位责任要求，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谈判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谈判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3、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持有2份，乙方持有1份，向新乡市财政局备案两份，有关监督部门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甲方（公章）：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纺北路39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于明勤

电话：0373-63593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新电支行

账号：41001575710058000023

签约时间：2026年11月6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乙方（公章）：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中大道681号星海如意大厦712室

法定代表人：王祥

授权委托人：张婕

电话：18568208395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金利支行

账号：410722010170027802